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85)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林國良)

局長： 沒有指定

問題：

在過去五年，就提供手語翻譯服務，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有否為 (i) 在囚聾人及／或弱聽人士、(ii)聾人及／或弱聽探訪者提供手語翻譯或其他輔助服務；如有，每年需要提供手語翻譯服務的次數、場合及其原因分別為何；
2. 承上題，每年涉及的手語翻譯人員數目、薪酬及其所屬機構分別為何；每年涉及的總開支為何；及
3. 未來會否考慮投放更多資源改善與在囚聾人及／或弱聽人士溝通的服務；如會，詳情(包括措施、人手、開支、時間表等)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57)

答覆：

懲教署致力確保羈管環境穩妥、安全、人道、合適和健康，亦備有處理殘疾在囚人士個案的指引。本署與非牟利組織舉辦手語課程，以加強前線懲教人員與聽障人士的溝通技巧和了解。署方也會因應個別聽障在囚人士的情況，根據司法機構提供的兼職手語傳譯員登記冊僱用傳譯員，或尋求非政府機構協助，為有需要人士安排手語翻譯服務。懲教署並沒有備存提供手語翻譯服務的場合及其原因的分項數字。

過去5年，由司法機構提供的兼職手語傳譯員登記冊內傳譯員提供手語翻譯服務的數字及實際開支如下：

年度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8年 2月28日)
手語翻譯 服務次數	14	46	9	9	7
手語翻譯 服務 實際開支 (千元)	7	30	6	7	5

由於管理殘疾在囚人士屬於懲教署日常管理工作的一部分，因此署方並未備有相關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的分項數字。來年，本署會繼續開辦手語課程，以加強職員的相關培訓。

- 完 -